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張和臻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4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1475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300712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瑞芳區醫療長照設施大樓BOT+BTO案環境影響
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依說明段補正後於113年
1月26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精裝本4本、平裝本4本，封面藍
色）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
後續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2年第16次(12月27日)會議召開旨案確認會議結論辦理。
- 二、定稿本封面請載明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首頁請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及「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含各承諾事項)」，並將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會議紀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開發單位自評表等)納入定稿本中。

正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機關收文 113/01/11



1130087583



蘇大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220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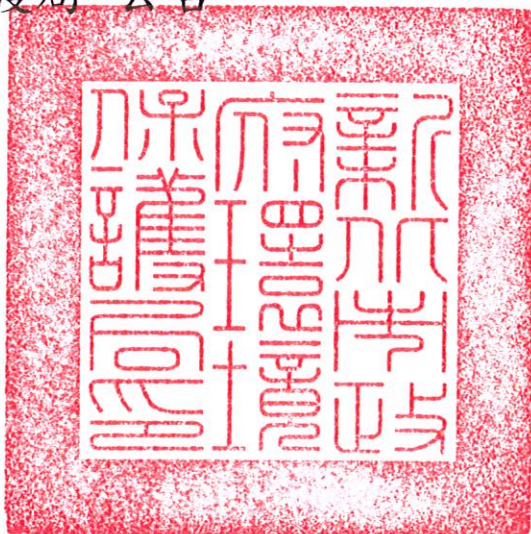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3007126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瑞芳區醫療長照設施大樓BOT+BTO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下列審查結論辦理：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位於新北市瑞芳區，基地位屬瑞芳都市計畫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為醫療用地。參考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新北市國土計畫等空間計畫指導與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新北市政府施政計畫等施政計畫，以及周邊都市計畫區—瑞芳都市計畫、汐止都市計畫，期透過本計畫之開發擴增醫療資源，藉由建立結合急性醫療與長期照顧之複合型多元層級服務設

施，滿足在地醫療與安養之需求，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2、本計畫開發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地形地質」、「水文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生態環境」、「景觀遊憩」、「交通流量」、「社會經濟」、「文化資產」等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針對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開發完成後將提供在地更優質豐富之醫療與長照資源，經評估後本計畫各項目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區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並已於111年4月及7月完成共2次之生態調查，調查結果部分，在植物部分雖於調查範圍記錄到2種瀕臨絕滅之物種、1種易受害物種、1種接近威脅物種，動物部分則發現保育類10種，但主要皆係在衝擊區外至緩衝區範圍中發現，離本計畫基地較遠，且本計畫基地周遭係瑞芳已人為開發之都市，較少野生動植物生存，而本計畫已研擬施工及營運階段環境保護對策，以降低工程可能帶來之負面影響，評估對鄰近地區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未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資產等環境影響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環境之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且將於施工及營運期間確實執行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經評估，本計畫未有造成當地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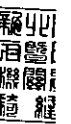
- 5、本計畫土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傳統領域，基地用地屬於公有地，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分別為新北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且土地現況為公有停車場，無徵收土地及拆遷補償之問題。綜上，本計畫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影響。
- 6、本計畫開發將作為醫療設施使用，開發行為未涉及使用環境部「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三條所稱之危害性化學物質，且非屬「營運階段可能運作危害性化學物質達一定規模」及「營運階段可能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之範疇中，故免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另本計畫已研擬環境保護對策，以降低施工期間所產生之影響，故本計畫對周遭環境影響均屬有限，對於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位於新北市瑞芳區，影響範圍僅侷限於基地周邊，無涉及其他國家。

(二)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三)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表，切實執行。

(四)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



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瑞芳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瑞芳區龍興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程大維



蘇州府志

承諾事項彙整表

項次	承 諾 事 項
1	本案承諾於建築開發於取得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三個月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九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達「銀級」以上等級。 綠建築標章取得後一個月內應向環保局提報綠建築各項指標評估前後之效益分析說明，並檢附綠建築標章影本，且於取得建造執照起至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提報綠色採購資料。
2	本案依一級營建工地之相關規定，施工期間於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高度為 2.4 公尺之圍籬及防溢座，並於施工圍籬頂緣上部增設隔音帆布，以減少揚塵及噪音影響。
3	施工階段於工區周界設置直讀式粉塵監控及自動啟動灑水系統。
4	施工階段於工區周界設置噪音連續監測顯示看板。
5	施工車輛選用合格油品外，並禁止使用出廠日期為 92 年 10 月以前之施工機具，且排放標準不透光 2.8/m 以下；另如使用柴油車輛，應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柴油車動力計站一年內自主管理優級標章。
6	本案承諾於施工期間進行道路認養，範圍為工區出口右側 100 公尺。
7	施工期間土石運輸控制於日間，運輸車輛規劃於 9 時~17 時間進出，並避開尖峰時段(早上 7~9 點及下午 4~5 點)運送，且配合假日與夜間不出土。
8	施工階段妥善控制工區車輛進出，並承諾派員引導指揮交通，維持用路人安全。
9	本案承諾於施工前完成鄰房鑑定，並加強施工期間地質安全監測；包括：支撐應力、擋土壁鋼筋應力每兩天一次；建築物傾斜率、地表或鄰房沉陷、擋土壁與土層變形量每週一次；地下水位每週兩次。
10	用地內蓮霧樹後續於整地開挖前移植至鄰近之瑞芳運動公園(或其他鄰近適宜地點)。請事前提報「樹木移植計畫書」並依新北市政府受理符合規範喬木之一般遷植保護計畫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圖辦理，俟機關(瑞芳區公所暨本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核准後始得為之。
11	開發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動工說明會後，應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環評自主回報系統進行定期申報。施工期間每月申報 1 次、營運期間每季申報 1 次，並於次月底前完成申報
12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 2 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
13	本案未來將於施工前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公告，以及依審議規範規劃審定之各項承諾，比照建造執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14	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15	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辦理。
16	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17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